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1837號

原告 奇加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韋廷

訴訟代理人 蘇明淵律師

被告 龍諦文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敬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19日間簽立電子書商城專案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以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頁），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經營業務之需，委由原告開發「電子書商城平台」，兩造遂於107年4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作物分3期給付，第1期應先支付定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第2、3期則於完成驗收後各給付21萬元、24萬元；原告於受領第一期款項15萬元後，即依約開始製作，逐步完成各期工作物，並於同年7月20日、8月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第1期「電商（商城+拍賣+龍幣）」、第2期「購物

01 + 拍賣」、第3期之「討論區」功能已完成並請其驗收，經
02 被告確認平台功能後，因被告財務狀況出現問題，兩造遂於
03 同年8月4日協議終止系爭契約，以當時原告已交付之製作
04 物，並扣除尚未完成之第2期「分店功能」、第3期「會員
05 等級」之工作物款項各3萬元，被告同意應給付尾款39萬元
06 ，惟迭經催討，被告迄未依約給付，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原承諾架設網站之外觀版型及功能皆按照被
09 告設計執行製作，惟107年4月21日被告提供網路商店的租
10 賃契約給原告，並向其表示因為分店功能尚未做出無法幫其
11 他出版社上架，再次要求先有開店、分店、購物車功能，及
12 商店背景跟廣告欄位，嗣於同年7月21日發現原告提供的預
13 覽頁面之外觀樣式未套用被告提供的介面，經被告反應後，
14 原告回應會修改並經測試完畢後始就第2、3期款項一起請
15 款，卻於同月24日告知無法架設分店功能，並要求收取剩餘
16 款項。再者，原告事後宣稱外觀不在驗收範圍，且5個分區
17 架構中只架設1個，此分區中的分店功能與RWD轉換功能均
18 尚未完成，故被告不願支付後續款項，並在不撕破臉的情況
19 下趁機向其他工程師團體求證，證實其版面製作確實套用其
20 他版面功能，也非原告所述是為被告量身打造的原創程式，
21 才會導致無法製作。被告當時向原告表達的是中途停止系爭
22 契約的意思，而非終止；是依據民法第153條及第245條之
23 1規定，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4 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28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29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
30 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
31 付該部分之報酬，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所明定。

次按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嗣後歸於消滅。承攬契約在終止以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定作人就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合意終止契約，係雙方契約當事人以第二次之契約終止原有之契約，使原有契約之效力向後歸於無效。故合意終止時，就契約等必要之點，依民法第153條規定，自須雙方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始生效力。於合意終止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悉依當事人之約定定之。再按解釋契約，應以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並應通觀契約全文，於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合意終止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並不當然適用原契約；倘承攬契約之一方為終止契約之要約，經他方同意而達成合意終止契約者，雙方既得經由利害衡量，而為一定之盤算，自行決定終止後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則除承攬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終止合意時為特別約定者外，就契約終止後所生費用或損害，即不得要求他方給付或賠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1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系爭契約，並於收取第1期款項即定金後，陸續交付各期工作物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9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惟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業經兩造合意終止，並協議報酬餘款為39萬元乙節，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系爭契約是否業經兩造合意終止？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39萬元有無理由？

1. 審酌系爭契約第6條明訂以3期工作物之交付為各期費用給付之時間點（見本院卷第7頁背面），是系爭契約係屬民法第505條之情形，且被告對於原告確有交付各期工作物乙節並不爭執，是原告本應得就已交付部分請求被告履行，至得請求之金額當以系爭契約或兩造另為協議決之。

2.而被告以其真意為暫時停止系爭契約置辯云云，觀諸原告提出之兩造間Line對話內容略以：「原告：如果您目前手上沒資金，還需要跟銀行借貸，這樣我們會擔心我們拿不到款項，而您如果借不到貸款，我們公司的款項也會沒有著落，因此要不要我們就現在功能先結算款項給我們？剩下的功能等到您信貸下來，我們再繼續開發？我們會這樣建議是因為現在在線上的版本功能都已經完備，已經可以當一個商店街平台使用，討論區基本功能都可以運作，拍賣也都可以運作，以我們之前經營電商的經驗，功能有時候比不上在討論區關心用戶來的重要，即使是ebay，功能也是在用戶使用中慢慢修改，而非一次到位。被告：嗯給我一點時間吧，目前的結算的約大概要多少錢？我目前要去應徵的工作有保障底薪的，如果通過就能按時給錢，抱歉讓您操心。原告：第二期我們只有分店功能沒做，第二期金額21萬，第三期我們把討論區弄好的，但會員等級尚未完成，第三期金額為24萬，我們可以把第二期的分店功能折成3萬給您，第三期會員等級部分我們可以折3萬給您，如果以現在已經上線的部分先結算給我們，金額是39萬。被告：嗯知道了謝謝。那現在這已經完成的部分足夠拉廣告商了嗎？」、「原告：那請問您是同意在下週五之前支付我們公司39萬，而且同意我們公司終止開發尚未完成的6萬元功能嗎？被告：我暫時拿不出這筆錢但可以先終止開發，畢竟不好意思讓你們白做。…被告：我目前去應徵房屋公司，保障底薪是5萬，39萬也得做幾個月才有，除非他們同意我預支或者信用貸款申請下來。」（見本院卷第20至22頁），可見原告在交付各期工作物後，得悉被告資力無法依約給付剩餘款項，故與被告協議就已完成部分先行結算報酬，另行扣除未完成之「分店功能」、「會員等級」項目之報酬，業經被告同意終止系爭契約，並就原告已完成部分之報酬39萬元商談還款方式，且被告亦自承該內容確實為其與原告間之對話（見本院卷第64頁）；是以，依據兩造間對話之前後文義，可徵兩造間確實已各自針對原告

已交付及未完成部分，經利益衡量後合意終止系爭契約，顯非暫時停止系爭契約。雖互核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原告於上揭協議對話後，於翌日（即1087年8月5日）對被告表示：「蘇先生，我下週會將合約終止契約一式兩份寄給您，在麻煩您收到之後，蓋上公司大小章，將其中一份紙本寄給我們公司，謝謝。」（見本院卷第86頁），惟契約僅需兩造就必要之點意思合致即可成立，而不以書面訂立為必要，故兩造間就終止系爭契約已達成合致，已如前述，當不以未立書面而影響其效力。

3.從而，系爭契約既已經兩造合意終止，當應依照合意終止之約定、條件履行，是被告再以原告未完成之部分拒絕本件報酬之給付，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簽立系爭契約，嗣經兩造合意終止，並協議被告仍應給付39萬元予原告，故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12日，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02

中

華

民

國

108

書記官 石曉芸

年

5

月

28

日